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说明

1、《公司监事会对 2015 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 2015 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公司管理层积极处理 2015 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2、《公司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公司 2014 年、2015 年陆续发现以前年度存在以下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以前年度发生时任董事长李聚全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私自以公司名义为其本人或为实际控制人郭耀名及其关联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这些担保因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致使公司陷入多起违规担保诉讼纠纷，涉案金额极其巨大。因公司前任董事长及相关责任人对相关诉讼信息刻意隐瞒，以致公司在诉讼发生期间内履行了必要的控制、检查程序后仍未能及时发现、披露这些诉讼。

公司董事会在 2014 年度针对上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即刻开展整改行动，董事会展开对违规担保相关问题的解决及整改，对外积极处理违规担保诉讼，对内修订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加强办公室收发文件控制，并对责任人进行岗位调整。整改后，公司违规担保及诉讼的相关责任人已不在公司任职，公章管理制度已经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公章使用风险得到有效防范。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完成重整工作，通过重整，公司违规担保诉讼及其债务已经得到解决，公司以前年度存在内部控制缺陷的影响在本报告期已经消除。

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科学、有效；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3、《公司监事会对于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影响消除说明》：基于公司 2015 年度内发生的破产重整、内控建设、关联方及关联信息管理等诸多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上期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的相关说明。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